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新富

林嘉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受命法官就乙○○、甲○○被訴部分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由本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

法 官 古御詩

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